

#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2018-115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对决议案进行表决：是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8,430,4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63.49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 会议主席主持情况：是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董事长吴旭先生出差在外，经公司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推选董事何伟（H·WEI）先生主持本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董事9人出席，出席人姓名：吴旭先生、董事长张泽林先生、李晓军先生、王巧萍女士、独立董事徐勇女士、吴逸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现场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出席人姓名：董淑娟女士、职工监事傅叶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现场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巩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郝瑛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430,421	10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独立董事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磊、樊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陕西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9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盘龙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近期，陕西盘龙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MA6TKEF230

名称：陕西盘龙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一）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陕西盘龙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现代纺织园柳棉二路2801号

5. 法人代表：李晓军

6. 经营范围：医药、健康、康养、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仅限以企业自有资产投资）；中

药材种植、商业信息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等专营险业务）；互联网综合信息服务（除新闻、商业信息、保健、药品等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公司股东：本公司（公告编号：2018-058）。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8-115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吴长鸿先生和李绍光先生的书面通知，前述股东于近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回购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绍光	否	14,000,000	2018-11-12	2019-11-12	西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48%	融资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长鸿	是	2,200,000	2017-11-13	2018-11-13	西藏证券	3.67%
		600,000	2018-09-18	2018-11-13	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2018-10-17	2018-11-13	有限公司	1.67%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6日，吴长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968,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其所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29,182,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4.25%；

截至2018年11月16日，李绍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09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其所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24,299,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56.39%，占公司总股本的5.54%。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8-094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7实达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实达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详见公司2018-080号公告），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32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详见公司2018-096号公告），公司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9日）进行“1732债”公司债券回售，将持有的“1732债”公司债券回售给本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确认，本次“17实达债”公司债券的最终有效申报回售数量为1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利息）。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登有关规定及要求，办理了上述最终有效申报回售的“17实达债”的回售事宜，并将回售资金足额汇至中证登指定账户，后续将尽快完成回售资金发放。

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实达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2018-089号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告，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7日，“1732债”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51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

民币510,000,000元（不含利息）；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9日“1732债”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人币0元（不含利息）。

现该部分债券持有人已申请回售，并述回售申请已登记至中证登，其各债券持有人将参加本次债券回售。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确认，本次“17实达债”公司债券的最终有效申报回售数量为1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币1,000万元（不含利息）。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登有关规定及要求，办理了上述最终有效申报回售的“17实达债”的回售事宜，并将回售资金足额汇至中证登指定账户，后续将尽快完成回售资金发放。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64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以前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3.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4.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6日

（2）召开地点：公司住所地（山西临汾市经济开发区山西临汾60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股东会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结合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出席及召集人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现场会议主持情况：董事长郎正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共计代表股份182,61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99%。其中：

3.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共计代表股份79,732,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6,782,303股的16.0497%。

5.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共计代表股份291,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6,782,303股的0.0696%。

6.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80,023,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6,782,303股的16.1083%。